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 (1)董事及授權代表的委任；**
- (2)任命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
- 以及**
- (3)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任命，自2025年3月19日起生效：

- (1) 單傳龍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擔任授權代表。
- (2) 孔凡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阮健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4) 鄭宇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且
- (5) 陳力女士已被任命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

## 董事及授權代表的委任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自2025年3月19日起：

- (i) 單傳龍先生（「**單傳龍先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 (ii) 孔凡先生（「**孔凡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阮健先生（「**阮健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和
- (iv) 鄭宇先生（「**鄭宇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單傳龍先生、孔凡先生、阮健先生和鄭宇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 單傳龍先生

單傳龍先生，41歲，曾擔任天彩控股有限公司（「**天彩控股**」，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882）的執行董事及天彩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武漢秀生活便利店有限公司（「**武漢秀生活**」）的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管理其於2022年12月至2024年9月期間的整體運營。2014年9月至2021年12月，單傳龍在暹羅航空有限公司（「**暹羅航空**」）工作，其職位為中國市場總監，主要負責中國大陸的航班運營以及市場調研、商務談判和推廣。2008年7月至2014年8月，單傳龍任職於湖北東星集團有限公司，職位為經理。

單傳龍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武漢大學日語學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單傳龍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的情況外，他(i)在過去三年沒有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ii)未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實質性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對本公司的股份或標的股份並無任何權益，亦不被視為有任何權益。

單傳龍已與公司就其被任命為執行董事簽訂了一份服務合同，任期為1年，自2025年3月19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以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合同。他自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一次周年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

單傳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期間，可獲每年港幣\$20,000的董事費及酌定獎金。單傳龍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決定，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在本公司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當時的市場情況批准，並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的年度審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據董事所知，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單先生的任命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要向公司或聯交所股東提出注意。

## 孔凡先生

孔先生，32歲，現任武漢秀生活超級市場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2年5月起）。從2020年1月至2022年4月，孔先生擔任東星國際旅行社(湖北)有限公司（「**東星國際**」）的經理。孔先生於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擔任中國商品超級市場有限公司高級經理一職。從2015年9月到2017年8月，孔先生在泰國暹羅航空公司工作，其職位是營銷部門經理。

孔先生於2015年6月畢業於鄭州大學。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孔先生確認他(i)在過去三年沒有擔任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而該公司的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ii)並未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實質性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iv)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的意義下，對公司的股份或標的股份沒有任何權益，亦不被視為有任何權益。

孔先生已與公司就其被任命為執行董事已簽訂了一份服務合同，任期為1年，自2025年3月19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提前至少1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其在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此後須每三年至少退任及重選一次。

孔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期間，可獲每年港幣\$20,000的董事費及酌定獎金。孔先生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決定，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在本公司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當時的市場情況批准，並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的年度審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與孔的委任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呈報公司或聯交所股東。

### 阮健先生

阮先生，43歲，自2018年11月至今為湖北東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湖北東星**」）副總經理。阮健先生於2015年5月至2018年10月擔任泰國暹羅航空有限公司銷售部門經理。從2009年4月到2015年5月，阮健在湖北東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工作，其擔任的職位是營銷部門經理。2007年4月至2009年3月，阮健擔任東星航空有限公司市場部經理。2004年8月至2007年3月，阮健擔任湖北東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的經理。

阮健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截至本公告日期，阮先生確認，他(i)在過去三年沒有擔任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而該公司的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ii)並未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實質性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iv)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的意義下，對公司的股份或標的股份沒有任何權益，亦不被視為有任何權益。

阮先生已與公司就其被任命為執行董事已簽訂了一份服務合同，期限為1年，自2025年3月19日開始，除非任何一方以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合同。彼亦須於獲委任後於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上退休及重選，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每三年輪流退休及重選至少一次。

阮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期間，可獲每年HK\$20,000的董事費及酌情派發的獎金。阮先生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決定，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所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當時的市場情況批准，並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的年度審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據董事所知，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阮先生的任命有關的任何其他信息需要根據《上市規則》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要求予以披露，也沒有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 **鄭宇先生**

鄭宇，36歲，自2020年6月起現任武漢二廠飲料有限公司總經理。從2017年9月至2020年5月，鄭宇擔任武漢華臻食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鄭宇先生於2016年7月畢業於湖北大學學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鄭宇確認，他(i)在過去三年沒有擔任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而該公司的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ii)並未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實質性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iv)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的意義下，對公司的股份或標的股份沒有任何權益，亦不被視為有任何權益。

阮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事宜訂立為期1年的合約，自2025年3月19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提前至少1個月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其在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此後須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並重選。

鄭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期間，每年可獲HK\$20,000的董事費及酌情派發的獎金。鄭宇的薪酬應由薪酬委員會決定，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在公司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當時的市場狀況批准，並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的年度審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據董事所知，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鄭先生的任命有關的任何其他信息需要根據《上市規則》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要求予以披露，也沒有其他事項需要引起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的注意。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歡迎單傳龍先生、孔凡、阮健先生和鄭宇先生加入董事會。

## 任命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特此宣佈，自2025年3月19日起，陳女士(「**陳女士**」)已被任命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

陳女士的個人資料如下：

陳女士，36歲，自2010年9月起在湖北東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財務部工作至今。

陳女士於2010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文華學院學士學位。陳女士於2023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願借此機會對陳女士的新任命表示歡迎。

## 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

繼陳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填補公司秘書空缺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仰融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仰融博士(主席)、劉泉先生、陳曉先生、Hou Bosson Ying女士、單傳龍先生及孔凡先生六名執行董事；夏廷康博士、阮健先生及鄭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朱國斌博士及李建勇博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只作識別用途